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1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函》，具体意见如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告将在收到你公司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号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近期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410.4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本情况

经自查，内江鹏翔补缴税款282.77万元，滞纳金16.69万元，合计410.4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内江鹏翔补缴的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度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4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001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期限为3年。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公司2025年度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期票据简称	2025宜化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5227B	债券期限	3+N
计划发行总额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03
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中国南网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西藏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直流水设备和材料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国西电换流技术有限公司中标。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

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知方式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1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和三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1,747.85万元。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

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503.22亿元，同比增长9.4%，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876.82亿元，同比增长6.3%。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注：

1. 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1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号）编制。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目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担保人: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三年。

保证人同意在上述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5,800万元，

提供担保余额为11,573万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

审计净资产的8.5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